



南平市建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NANPING JIANYANG DISTRICT GOVERNMENT AFFAIRS SERVICE CENTER

一次性告知单 房屋楼盘表备案

主体

南平市建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定依据

1.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2.1 各地应在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信息平台中建立楼盘表，并按照房屋基本单元建立房屋唯一编码，通过楼盘表对房屋交易与产权各项业务进行管理。2.2 楼盘表应记载以下信息：（一）房屋物理状态信息，包括地理数据、丘数据、幢数据、户数据、数字格栅图等；（二）交易与权利状况信息，包括土地使用权信息、房屋所有权信息、抵押信息、查封等限制信息、权利人信息以及交易状态等；（三）其他应记载的信息，包括业务数据、统计数据以及发布数据等。房屋物理状态信息可通过房产预(实)测绘等获取，房屋交易与权利状况信息及其它应记载的信息应通过各项交易业务获取并实时更新。2.3 新建商品房实行预售的，应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完成楼盘表建立；新建商品房实行现售的，应在办理商品房销售备案前完成楼盘表建立；存量房未建立楼盘表的，应补建楼盘表。2.4 楼盘表应按《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技术规范》（CJJ/T 155-2007）等标准建立，按项目、楼幢和套（间）进行层级管理。2.5 建立楼盘表一般程序：（一）采集规划许可、土地审批、建设审批等相关信息；（二）采集测绘成果信息及相关电子图表；（三）构建楼盘表，实现相关信息关联。

2.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业务规范（试行）》（建房规〔2019〕5号）：三、强化房屋网签备案数据基础各地应按照《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要求建立和完善楼盘表，并作为实行房屋网签备案的业务基础。新建房屋楼盘表，通过预(实)测绘等获取房屋物理状态信息，经预售许可或现房销售备案的，标注为可销售房屋；存量房屋楼盘表，以实测绘建立的楼盘表为基础，通过各项交易业务获取并实时更新房屋相关信息。未建立楼盘表的，可通过一次性集中补录、随同房屋网签备案等业务补录方式补建楼盘表。

事项性质 其他行政权力

事项类别 即办件

通办范围 南平市建阳区

审批条件或标准

新建房屋已办理规划许可证，已完成房屋预测绘，没有法律、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情形，申请材料齐全

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

无限制

办理程序

受理—决定

审查标准

受理：申请材料齐全。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应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决定：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申请 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 0 次

窗口申请 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 0 次

纸质材料提交方式 窗口收取/邮递收取

办理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收取/邮递送达

申报材料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规划总平图

3、门牌号码使用证书

4、房产测绘成果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办

是否收费 不收费

收费依据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方式 无

是否可预约办理 是

结果名称 无

办公时间 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夏令时（6月1日到9月30日）调整为下午：15:00-18:00）

受理地址 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翠屏路2号南平市政务服务中心四层二区8、9号窗口

责任部门 南平市建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股

咨询电话 0599-5812908

监督电话 0599-5822432

南平市建阳区政务服务中心门户网站 <http://npjy.zwfw.fujian.gov.cn>

事项二维码



南平市建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